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原发性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门诊免费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主要依据《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工作的通知》（浙医改联席办〔2020〕2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高血压糖尿病全周期健康管理推进分级诊疗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20〕2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2年10月7日，根据上虞区2022年104号批示精神要求，卫健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根据文件精神研究讨论我区政策，经充分征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起草了《绍兴市上虞区原发性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门诊免费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该试行方案于2022年10月24日同步在上虞区人民政府官网和上虞区无纸化办公系统征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政策内容自2023自1月1日正式实行。以往有关文件内容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